

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关于做好2024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的实施细则

依据《苏州大学关于做好2024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接攻博）复试与录取工作的通知》，为确保外国语学院接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含直接攻博）复试与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秉持“择优遴选、科学选拔、规范录取”原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接收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按照领导小组的工作布署，院研究生办公室按照接收推免程序，完成执行各项工作程序，保证我院接收推免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复试及录取具体细则

1. 确定各专业复试名单，制定各专业复试流程，组织各专业的复试。

2. 录取：接收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参加复试考生复试成绩排名，根据本年度各专业招收指标择优录取。复试总分100分。未参加复试、复试成绩低于60分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三、复试材料要求

1、请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a) 个人简介 pdf 版

b) 学生证（原件彩色扫描 pdf 版）；

c)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 pdf 版）；

d)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为 pdf 版）；

e) 其他证明学术能力和潜力的材料（原件彩色扫描 pdf）；

f) 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已获得推免资格的一定要附上学校的公示或证明，加盖学院或学校的公章，彩色扫描 pdf 版）；

请把以上六份材料的 pdf 文件，压缩打包成一个 zip 文件，然后在苏州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gsas.yjs.suda.edu.cn/>）“招生栏目”中选择“全国优秀大学生推免预报名”，完成报名和材料提交。

如有特殊情况，材料不全者请在提交的材料里提供详细说明情况。

2、接收推免工作小组聘请专家组，对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人进行复试。

3、本次复试形式采用远程面试方式，主要考察学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逻辑思维与语言表达能力，及学术潜力。

四、复试工作时间表

1、学院组织各专业的线上面试，具体复试安排的信息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统一发布通知相关考生。

2、视具体情况，由学院决定后续复试安排。

3、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发布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上。

五、其他事项

1、“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开通后，所有推免生（包括预报名的考生）务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写申请信息。所有推免生的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均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推免资格。

2、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未同意接受待录取通知的考生视为放弃我院录取资格。

3、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如果在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录取资格无效。

咨询、申诉与投诉电话：张老师 0512-65243012； 邮箱 kym_wgy@suda.edu.cn

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年9月14日